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列明之其他情況，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該等本公司股東，而董事會於作出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方之相關

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74,680,48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以及最多562,552,82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變動)(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供股項下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而不論供股股份是否可能以其他方式而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具體而言，謹此授權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於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論。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